

2017年度区市场监管局 十件难忘的事和十大典型案例

十件难忘的事



1 路波博士团队参与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月8日,在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国家气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路波博士团队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合作的“气动元件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这也是奉化区在科技领域荣获的最高奖项。据报传来,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戴均良给路波发来贺信,区委书记高浩孟作重要批示。目前,该项目已用于全国200余家企业的500批次抽样检测,成为企业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技术支撑,推广应用于宁波星箭的飞机

C191、ARJ21的气密性检测、长征系列火箭的燃料加注供配气系统,已被中国商飞、锦宁铝镁、盟威戴卡等全国200余家企业采用,近三年为我国节电累计超过28亿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来奉调研考察

5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带领企业注册局副局长孙俊青、谢方等一行前来奉化调研考察,指导工作。马正其在调研期间高度关注奉化区推进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制定基层所规范化建设相关意见制度。该局认真贯彻落实马正其的指示精神,成立了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赴上海浦东新区学习先进经验,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工作意见(初稿),征求各方意见,并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上报总局,受到马正其的批示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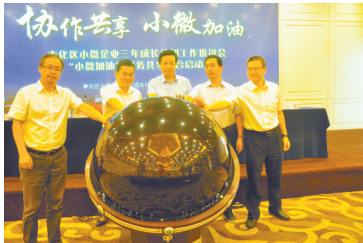


3 帮扶“奉化千层饼”通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审核

11月13日,国家商标总局审核通过并正式公告“奉化千层饼”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这是继“奉化水蜜桃”之后,我区成功申报的又一件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3年艰辛帮扶路上,区市场监管局协同品牌指导站自2015年起联合行业协会逐家走访溪口镇千层饼作坊30余家,边宣传边征求意见建议,陆续召开10余次协商会,由协会出面与27户商家签订《“奉化千层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2016年为回应商标总局提出的主辅料产地质疑问题,派40余人次前往省、市、区档案局查找种植养殖历史记录,最终在《奉化农林志》中找到“奉化地产优质低筋小麦面粉”的出处,以“奉化东源象山港”的地理位置证明海产品苔菜的无可替代,并于2017年7月向商标总局提交其他补充材料,使申报得以成功。

4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从“领跑”到“零跑”的跨越

作为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精简审批权限、推动流程优化、拓宽代办渠道,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于2017年2月22日,在全区率先公布“最多跑一次”项目清单,在全省区(市)中率先试点微信取号服务,创建“店小二”工作室,成立“零跑服务队”,联合银行、农村淘宝,推出一系列代办服务。2017年12月28日,依靠“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及政务服务网,为奉化个体户成功办理了宁波大市首张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APP申报的营业执照,实现从“领跑”到“零跑”的跨越。



5 “小微加油”促“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完美收官

2017年是第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收官之年,区市场监管局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无抵押信用贷款业务,明确多个协同向金融机构推介优质成长性小微企业,并如实提供企业信用、经营状况及风险披露等信息,金融机构优先向会员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成功举办“协作共享 微星照亮”为主题的银企对接金融超市专场,5家金融机构共授信(私)营企业协会1.5亿元贷款额度,帮助小微企业成功融资1500多万元;在省内创新推出服务小微企业的手机客户端“小微加油”APP,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盈利难、创新难、转型难等四难问题,帮扶小微企业的一系列举措获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表扬,并被推荐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活动候选先进区县(市)。



6 圆满完成年度“一打三整治”行动任务

5月1日起,我国东海正式进入一年一度的全面休渔期。为切实打击违规销售违禁渔物行为,区市场监管局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采取日常巡查监管与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相结合、工作日与休息日连轴转的工作模式,严密巡查管控农贸市场、海鲜排挡和餐饮行业,并根据实际情况,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一旦发现违禁渔物,一律予以扣押,依法处理。同时,通知新闻媒体及时跟进,实时报道执法情况,曝光非法购销违禁渔物行为,有效震慑违法经营户,圆满完成年度行动任务。

7 食责险助景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走在全市前列

2017年我区在学校幼儿园食堂、农村集体聚餐、旅游者食物中毒等8个公共领域投保公共食责险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商业食责险,共有200家餐饮单位、溪口千层饼作坊、休闲渔船投保,溪口成为我国第一个5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全部自主参保商业性食责险的国家5A级景区。在此基础上,区市场监管局与部门联动,制发《奉化区旅游团餐食品安全操作指南》,实时对接30人以上旅游团队接待情况,促群体中毒风险防控走在全市前列,承办了年度全市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现场会,具体做法受到兄弟单位的普遍认可。

8 民生实事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建设加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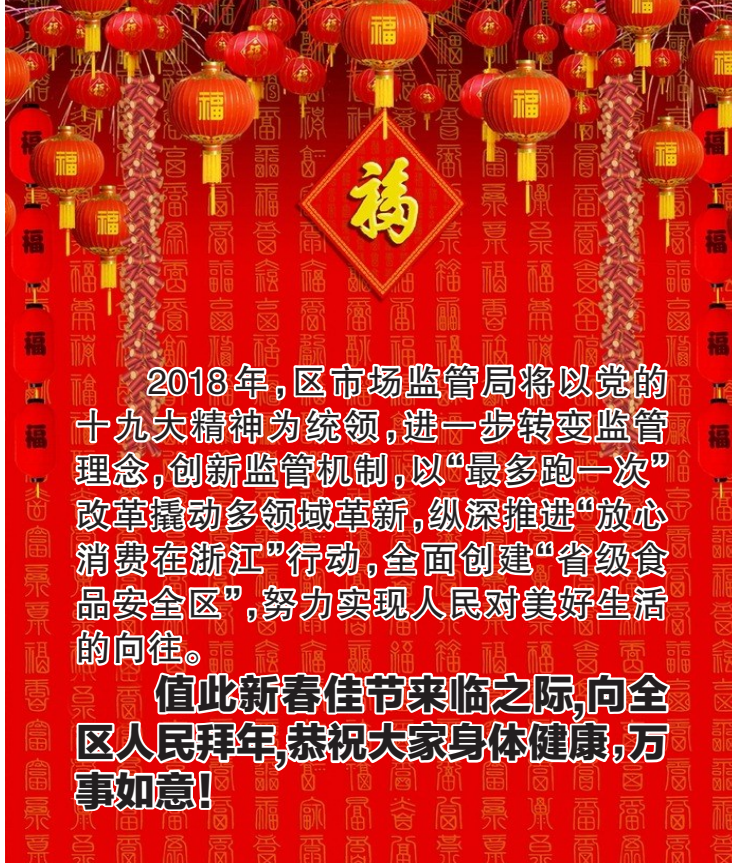
2017年区食安办将农村集体聚餐服务中心建设列入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促进了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管理、分类指导、农村厨师健康体检、食品安全培训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场所加大资金投入,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公共责任险,切实增强了集体聚餐风险防控能力。溪口镇大张村等13个分布各镇(街道)的村通过验收,授予奉化区“农村集体聚餐示范场所”荣誉称号,并获得每家2万元的奖励。

9 消保委荣膺全省消保委组织先进集体

区消保委创新消费调解模式,与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全省首起司法确认的消费纠纷案件;抓义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保健食品、景区餐饮、商超等民生重点行业消费体验,揭露行业潜规则,促进行业规范自律,其领导的奉化区消费维权义工队荣获2017年度最美维权人物奖;妥善处置美发预付式消费卡等多起群体性投诉事件,年处理投诉82件,处理消费者来信、来电、来电咨询750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64.75万元,多次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年度工作出色,被省消保委评为先进单位。

10 溪口分局获评全省首批“五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

2017年2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溪口分局被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药监局授予“省五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称号。在争创过程中,溪口分局严格按照创建的内容和标准,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严抓执法监管工作,注重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深化创建内涵,成为全省首批“五星级”规范化市场监管所。该分局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单位、市场监管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等诸多荣誉。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多领域革新,纵深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全面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努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向全区人民拜年,恭祝大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十大典型案例

1 溪口分局连续查处8起建筑领域商业贿赂案

2017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溪口分局对辖区内的装饰装修行业存在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并查处了辖区涉及油漆店等行业的8起商业贿赂案件,罚没款9.64万元。从查处的案件看,商业贿赂多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作案时一般没有第三人在场,外人很难知悉内情,而行、受贿双方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往往共同隐瞒相关情况。另外,商业贿赂的形式也越来越隐蔽,除传统的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方式外,近年来逐渐出现了聚餐、分发香烟等貌似合法的形式。



2 稽查大队查获一起案值500余万元的假冒汽配大案

2017年5月9日,稽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西坞街一企业有生产销售假冒豪车品牌汽车刹车片的嫌疑,且数量较大。稽查大队随即在举报人带领下摸底违法企业的各经营场所,并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当晚,稽查大队、城东所及公安经侦大队深入分析研判案情,并制定详细行动方案。5月11日上午,区市场监管局20名执法人员联合公安兵分3路,突击检查涉案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包装存放场所,现场查获的涉案物品货值500余万元,为该局近十年来查处的案值最大的商标侵权案件。



3 江口所重拳治理电镀行业乱象

2017年4月12日,区市场监管局江口所接到区纪委转来的省纪委关于某公司以承包电镀车间的形式为无照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的督办材料。在电镀行业中,以承包车间、自负盈亏形式进行经营具有相当的行业典型性,也存在取证困难、关系模糊的实质性问题。江口所借助纪委督办的契机,大胆突破行业惯例,充分调查取证,最终对该公司处以32.5万元的处罚,对9名当事人各处2万元的罚款,并促使当事人对各车间以分公司形式进行经营,明确对外的法律主体,对同类型案件办理具有指导意义。

4 消保委牵头严惩以次充好卖家具的企业

2017年3月4日,消费者吴女士经家具经营者张某推荐,购买了广州产的进口榆木制作的餐桌和三门鞋柜,价款6600元。7月2日,消费者收到家具后,怀疑家具使用的材质并非合同约定的进口榆木,要求退货,但遭拒绝。双方协商不下,消费者向区消保委投诉。接到投诉后,区消保委迅速展开调查,经初步调查核实,家具的材质并非进口榆木,而是橡木和其他低级木材加贴皮合成,涉嫌消费欺诈。随即启动诉转案程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理。经办案机构进一步检查询问,家具非广东生产而是江西制作,经营者张某承认混淆家具材质,以次充好,且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最终退还家具并赔偿给消费者2万元人民币。同时,接受没收家具和罚款5万元的处罚。



5 江口所重处经营过期粮油行为

2017年2月20日,区市场监管局江口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粮油公司的残次品仓库内存放有过期粮油和无标签的散装食用油,经清点,涉案货值达43659.82元。食品安全一直是媒体和公众关注的重点,过期食品如果没有妥善处置,容易造成二次销售,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执法人员通过提取证据、快速调查等手段,掌握了当事人的详细违法事实,最终对当事人处以共计49.5万元的罚款,该案件被宁波市市场监管局评为2017年典型案例。

6 区市场监管局向7起网店炒信行为开刀

2017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提供的线索,查处了7起炒信案件,已查实的刷单数量达到56笔,涉及订单金额共计20余万元,罚没款9万元,涉案商家均为在阿里巴巴诚信通开设的网店公司。炒信即网络商家炒作信用,主要通过“无实物”和“空包件”实现刷单,完成虚假交易,从而提高其网店信用。炒信行为为“刷手”赚了刷单费,网店得到了排名和人气,消费者却很可能因被误导而承担损失。此次炒信系列案件是该局首次专门针对近几年兴起的炒信行为进行的专项整治,执法打击有力,治理成果较明显。



7 稽查大队破获美容店使用过期化妆品大案

2016年9月,稽查大队接到举报,称某美容店销售过期化妆品。大队立即对该店进行了检查,在其迂回曲折的美容场所的尽头,终于发现了一间面积不大的化妆品仓库,执法人员共清理出已过失效期的黄帝内经系列化妆品13种共113盒,货值38.07万元,但在现场未发现一盒未过期的该系列化妆品。多数的过期化妆品包装盒上都写有购买者的姓名。经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过期化妆品是给消费者做美容服务的时候使用的,直至套餐使用完为止。2017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销售失效化妆品的行为罚款19万元。

8 苑湖分局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

2017年2月6日,区市场监管局苑湖分局接到举报,称某公司违反与权利人签订的委外加工协议和补充协议,使用其所掌握的技术秘密,为他人谋利,侵害了权利人的利益。经调查,该公司利用A公司的技术为B公司生产拖拉机传动箱体、过桥箱体,涉案金额达13.04万元。不仅使B公司减除了研发和测试成本,同时又减除了产品的模具开发成本,使B公司获得了竞争优势,侵害了权利人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被市场监管局处以2万元的罚款。

9 城东所打击网店发布虚假广告行为

2017年1月13日,经举报城东所执法人员对在阿里巴巴天猫上开设的某宠物用品专营店进行检查,发现专营店网页上有:肤康灵真菌、细菌性皮肤病克星,“小宠”销量领先的专业宠物药品牌等内容。经调查,当事人自2015年6月起就在网上宣传与实际不符的产品治疗功能,宣传没有合法依据的“小宠”销量领先的相关内容;在宠物狗粮广告中使用“全球首家有出口宠物食品资质的权威企业”用语等,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被责令停止发布广告,罚款20万元。该案也对在各个平台开设网店的经营者起到了警示作用。

10 城区食品所查处酒楼违法经营河豚鱼案

2017年6月26日,城区食品所执法人员在某酒楼检查时发现点菜房水箱内有活体河豚鱼6条。活体河豚鱼含有河豚毒素,食用安全风险较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曾多次明文禁止食品经营者经营生鲜河豚鱼。据此,区市场监管局深入调查,发现当事人曾为顾客提供由活体河豚鱼加工的红烧河豚鱼19条、浓汤河豚鱼5条,最终对当事人处以没收活体河豚鱼及罚款5万元的处罚。